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编号：〔2020〕125号

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夏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规范我区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区水务和湖泊局制订了《江夏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0年12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武汉市江夏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动态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679 号令）、《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06〕53 号）、《湖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鄂移〔2006〕175 号）和《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武汉市江夏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施办法》。

一、移民人口动态管理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06〕53 号）、《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4 号）等文件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逐级审查、精确核减，完善移民人口动态管理机制，按期完成移民人口动态管理任务。

二、移民人口动态管理范围



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包括原迁人口和增长人口。其中:①原迁人口为:2006年6月30日以前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现状人口中的原迁移民和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②增长人口为:已纳入移民后期扶持范围的增长人口。

三、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办法

按照人户对应、人员基本信息与后期扶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一致、人员信息与上报备案信息一致的办法执行。

(一) 核减。

已列入后期扶持范围且登记到人的移民人口,自身份发生变化的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予以核减,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1、原迁移民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以核减:

(1) 已死亡人员;

(2) 户籍转为非农业人员(因城镇化建设转为居民户、家庭户等除外);

(3) 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含:被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在编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现役士兵晋升军官或上士(原三级以上士官)的;

(4) 在读大中专学生、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已经毕业(肄业)离校参加工作,户口迁出的人员。

2、增长人口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以核减:

(1) 已死亡人员;

(2) 户籍转为非农业人员(因城镇化建设转为居民户、



家庭户等除外)；

(3) 婚嫁女嫁入非农村移民户的人员；

(4) 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含：被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在编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现役士兵晋升军官或上士（原三级以上士官）的；

(5) 在读大中专学生、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已经毕业（肄业）离校参加工作，户口迁出的人员。

(二) 暂缓（停）发。

1、扶持对象在扶持期间失联的予以缓发，待失联人员移民身份信息得到确认后继续享受后期扶持政策，前期缓发的后期扶持资金予以补发。

2、扶持对象服刑期间的予以停发，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继续享受后期扶持政策，前期停发的后期扶持资金不予补发。

四、移民人口动态管理职责

(一) 村级核定（每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移民所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村组干部不少于 3 人，按照移民人口核减条件和核减类别逐户排查，建立年度拟核减的移民人口台帐；对核减对象身份信息、核减原因等建立工作台帐，以防止误减、漏减。核减情况经公示 7 天且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于每年的 2 月 25 日前，报街道办事处审核。村级上报的核定数据及公示图片由各街道负责存档。

(二) 街道审核（每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负责对移民村的核减工作进行督导并组织专班对移民



村上报的移民名单进行审核，并于每年的3月10日前将核减人口和调整后的移民花名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到区移民管理部门审批（附表1-5）。

（三）**区级审批（每年3月25日前完成）**。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移民花名册进行审批，并于每年的3月25日前将审定后的年度核减人口花名册上报市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更新。

（四）**资金发放（每年4月25日前完成）**。区水务和湖泊局（移民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移民人口动态审核结果，将调整后的年度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提供至区财政部门，并以社会化形式准时发放到位。

五、移民人口动态管理要求

（一）**明确职责，严格程序**。严格落实省、市、区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村核定、街道审核、区级审批的工作要求，确保区、街、村年度移民人档相符、人卡（折）相符、信息一致。

（二）**加强协调，精准审核**。街道办事处应将街所属的财政、公安、卫健、民政、人社、监察、扶贫等相关部门纳入到街道审核工作专班，确保年度移民人口动态管理规范、准确。

（三）**严肃纪律，强化责任**。移民村、街道办事处及区移民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移民人口动态管理的程序和规定的时间节点执行，杜绝在移民人口动态管理上发生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对在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及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法进行追责问责。

（四）数据真实，按时上报。各街道办事处应对移民人口年度动态管理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于每年3月10日前将移民人口动态管理的报告以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的形式（正式文件含附表）报区水务和湖泊局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本实施办法由区移民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江夏区xxx街道关于xx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确认的报告
 2. 江夏区xxx街道xx年度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直补金发放花名册
 3. 江夏区xxx街道xx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增长人口花名册
 4. 江夏区xxx街道大中型水库移民核减花名册
 5. 江夏区xxx街道大中型水库移民暂缓扶持人员花名册



附件：1

江夏区xxx街道

关于XX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确认的报告

区水务和湖泊局：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我街对辖区内的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了核查、核减、核定工作，现将审核结果报送如下：

我街道（上一年度）年度有原迁移民A人，增长人口B人，经过审核，现有原迁移民C人，核减A-C人；核定增长人口D人，核减B-D人。

XX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夏区xxx街道XX年度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街道 (办事处)	村、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后扶金额(元)	持卡人姓名	备注
五里界	1村	1	张三	11111111	邮政储蓄银行	3333333	600	张三	
		2	李四						
		3							
		4							
五里界	2村	5							
		6							
		7							
		8							
	3村	9							
		10							
		11							

注: 原迁移民直补资金账户均为移民本人的“一卡通”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附件：3

江夏区xxx街道XX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增长人口花名册

填报单位：

街 道 (办事处)	村、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后扶金额(元)	扶持项目	备注
五里界	1村	1	张三	111111111	500		
		2	李四				
		3					
		4					
五里界	2村	5					
		6					
		7					
		8					
	3村	9					
		10					
		11					

注：增长人口项目以户为单位组织实施，街、村收集项目资料并存档。



附件：4

江夏区XXX街道大中型水库移民核减花名册

						年	月	日
街道 (办事处)	村	组	减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核减原因 或暂缓原因	核减时 间	备注

注：一、原迁移民核减分为4大类：1、已死亡；2、农转非；3、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4、大中专学生、硕士、博士或离校工作、户口迁出的。

二、增长人口核减分为5大类：1、已死亡；2、农转非；3、婚嫁女嫁到非农村移民户的；4、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5. 大中专学生、硕士、博士或离校工作、户口迁出的。



附件：5

江夏区XXX街道大中型水库移民暂缓（停）发人员花名册

街道 (办事处)	村	组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备注
						暂缓(停) 原因	暂缓(停) 时间		

注：暂缓（停）发人员分为2类：1、服刑；2、失联；（并在备注里注明原因）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0年12月7日印发

